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持有本公司13,867,500股（占总股本的3.30%）的股东李钊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李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李钊先生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钊	集中竞价	2020/01/14	6.92	60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0/01/20	6.19	212,000	0.05
合计				812,000	0.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李钊	合计持有股份	13,867,500	3.31 ⁽¹⁾	13,055,500	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6,875	0.83 ⁽¹⁾	13,055,500	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625	2.48	0	0

(1)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致使公司总股本由420,775,000股减少至418,919,000股，因此上表相关数据与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存在差异。有关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李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其做出的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2、李钊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李钊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李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